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112-320509-89-01-436897 年产药用聚乙烯膜(袋) 10000 吨及药用聚乙烯瓶 1000 吨(厚度不低于 0.025 毫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庆谊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112-320509-89-01-436897 年产药用聚乙烯膜(袋) 10000 吨及药用聚乙烯瓶 1000 吨(厚度不低于 0.025 毫米)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509-89-01-4368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英	联系方式	1358441505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来秀路 8 号		
地理坐标	(E120 度 35 分 49.74 秒, N30 度 52 分 57.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1]495 号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药用聚乙烯制品项目自 2021 年 11 月建设至今, 未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手续。实施的该项目处于设备安装阶段, 未发现污染后果且主动停止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免罚轻罚”清单 3.0 版》等规定,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上述违法行为不再作出罚款, 予以警示。	用地面积(m ²)	15018.2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关于黎里镇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吴政发(2021)30号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 苏政复(2012)6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已于2015年1月30日通过江苏省环保厅审查, 审查意见: 苏环审(2015)14号		

1.1黎里镇总体规划相关内容

(1) 总体布局

1、规划范围

本次调整范围西起双珠路，北至新黎路、沪苏浙高速公路，东至常嘉高速公路，南至新阳路及318国道。规划用地总面积15.5平方公里。

2、规划结构

规划区形成“一核、四环、三轴、多片”的规划结构。

一核——在自然水体天花荡西侧布置服务整个园区的研发、中试、商务、商业中心，形成综合服务发展核。

四环——梳理规划区现状水系，形成四条环状慢行滨水绿道，串联园区各片区中心。

三轴——一条研发及生活发展轴：依托库星路布置商务办公、孵化中试、生态居住等综合性功能，形成一条展示园区形象的城市功能轴线。两条产业发展轴：依托临沪大道、汾杨路两条园区主要道路，打造展示园区产业形象的轴线。

多片区——按照园区不同产业类型及功能布局，用自然水网和道路将园区划分为一个研发孵化区、一个生活区和四个产业区。

(2) 基础设施

①给水管网规划

到2020年，开发区最高日用水总量为123000m³/d。根据《吴江区区域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01-2020年），吴江区在东太湖七都镇庙港社区设区域供水厂，以东太湖为水源地，向吴江区各城镇和农村居民供应生活用水和部分生产用水。

②污水处理规划

根据《黎里镇总体规划》，开发区有2座污水处理厂：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3万m³/d）位于汾湖湾村、318国道北侧；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3万m³/d）位于新阳路北侧。污水处理厂规模达6万m³/d，总占地25ha左右。

③燃气工程规划

2020年开发区居民管道天然气用户6.8万人，燃气耗量440万m³/a；公建和商业用户用气量220万m³/a。规划近期内燃气总用气量为660万m³/a。规划区与《吴江区总体规划》有关规定协调，近期燃气种类仍采用现状的煤气；随着西气东输工程的实施，远期规划区改为天然气。主干管布置在规划区内道路的西、北侧，敷设在非机动车道下。

④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为集中供热，节省土地和能源，保护环境。开发区已于沈家港村建设热电厂1座，供热规模3×75t/h，已于2007年12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供热管网采用枝形系统，采用地上或埋地敷设，架空时保证道路交通畅通及城区美观。

⑤环卫设施规划

完善垃圾收集系统。垃圾收集和运输程序为：垃圾桶/垃圾箱-人工运输-垃圾中转站-机动车-填埋场，即在生活区和街道设垃圾桶或垃圾箱，人工将垃圾收运到垃圾中转站，再由机动车转运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根据用地形态和水系特征，本规划建设近期在规划区北侧建设新的垃圾卫生填埋场，实现垃圾的卫生填埋，保护环境。远期按照吴江区规划，实现全市域垃圾统一处理，并逐步实施垃圾资源化。

预计规划区约设25座小型垃圾中转站，较均匀地分布在规划区的绿地内。垃圾实行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和回收利用。垃圾袋装化普及率达到70%以上。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2kg/人·日计，预计远期规划区生活垃圾将达到81.6t/d。

1.2与黎里镇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 总体布局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来秀路8号，属于《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的中部高新技术产业片区，本项目为年产药用聚乙烯膜(袋)10000吨及药用聚乙烯瓶1000吨(厚度不低于0.025毫米)项目，属于医药高新技术产业配套行业，符合规划的功能定位，与总体布局要求相容。

(2) 基础设施可依托性

本项目在生产中需要使用自来水、电等资源能源，同时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排放生活污水，根据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现状，所在地已设有给

水管网（华衍水务），并具备完善的生活垃圾清运条件（当地环卫所负责每日清理），市政污水收集管网已敷设至厂区内，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现有的基础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的使用，具备可依托性。

（3）用地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来秀路8号，为C2780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本项目租用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黎里镇的土地利用规划，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黎里镇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吴政发[2021]30号。

1.3 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相关内容

① 规划范围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黎里镇实行“区镇合一、以区为主”管理体制。开发区规划范围南至318国道、东至新友路、北至苏沪浙高速公路，西至苏同黎公路，总面积为35.53km²的区域。

② 产业发展方向

调整升级纺织、制鞋、日化、彩钢板等传统优势产业，加快产业集群建设，鼓励发展现代制造业；培育以电子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形成具有特色产业分区的生态型工业园区。同时，充分发挥汾湖的交通区位优势，积极主动接受上海辐射，大力发展集约化、规模化、社会化和信息化的现代物流业。

③ 用地布局

工业用地：现状建成区开发区东部和东南部，规划向西进一步拓展，规划工业用地地块大多较为方整，便于开发利用。

行政办公用地：行政办公用地沿临沪大道分布。

商业金融用地：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位于东部，与新友花园集中居住区配套，成办公商贸中心，形成良好的服务关系。第二部分结合科研和职业教育配套布置。

科研与职业教育用地：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位于东部的的新友花园集中居住区。第二部分位于开发区西部，形成科研与职业教育中心。

配套服务用地：包括五个部分，为沈家港、浮楼、黎星、埂里、新友花园。其中沈家港、浮楼、黎星、埂里为开发区配套服务点，新友花园规划结合江苏省建设厅批复的新农村建设规划，为减少开发区内居民拆迁成本，就近安置。

1.4与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来秀路8号，位于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适用于汾湖开发区规划相关要求；本项目主要为药用聚乙烯膜(袋)及药用聚乙烯瓶制造，属于汾湖开发区规划鼓励发展的现代制造业，具有产业导向相容性；根据土地证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处于用地布局中的建成区开发区内，符合汾湖开发区用地性质和用地布局规划。

1.5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跟踪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

(1) 规划环评结论

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主要产业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和食品加工产业为主，入区项目基本符合规划产业定位要求。开发区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建区以来实施了一系列环境整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区域污染问题得到了一定的控制。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基本建设到位，产业布局较为合理，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较为完整，产业定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开发区通过贯彻循环经济理念，进一步科学招商选商，构建生态型产业链，尽快完成供热中心环保验收工作，落实节能减排任务，加强区内各河道及湖荡综合整治工作，落实生态建地运行设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污水处理、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有效，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较好控制，对区域及各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可进一步降低，区域环境能够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可实现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吴江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在该处建设可行。

(1) 审查意见

①规划及环评批复执行情况评价

用地现状：园区已开发用地20.66km²，占总面积的58.2%。其中，开发工业用地7.98km²，占原规划的49.1%，居住用地2.08km²，为原规划的1.69倍，绿地面积5.63 km²，道路广场面积2.79 km²。区内尚有8.03 km²的农田，部分农村居

民点尚未拆迁，存在部分产业片区未按照规划布局、部分工业用地和商业居住用地互相侵占的现象。

入区企业情况：开发区已入区生产企业共80家，其中已建企业63家、在建及拟建企业17家，主要集中在机械、电子、纺织、新材料等行业，基本符合原规划产业定位；其中，艾诺曼蒂（苏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和苏州塔夫尔实业有限公司等2家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在2007年已批复项目环评。企业入区企业环评执行率100%，已建项目“三同时”验收率95.2%。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现状：芦墟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产，处理能力30000m³/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能稳定达标排放，尾水按要求排入乌龟荡；西部污水厂（原黎里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一期工程，规模为30000m³/d。开发区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原吴江临沪热电有限公司）的燃机热电联产工程实施集中供热，区内有3家企业建成天然气锅炉，无企业自建燃煤设施。区内各企业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入区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现状调查显示，区内各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完善，所有污水接管企业均安装废水流量计，废水产生量大于100吨/天的企业均已安装COD在线监测仪，并与当地环保局联网；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区内企业，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开发区有21家企业通过ISO14001认证，11家企业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开发区于2012年通过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创建。**

环境管理体系及事故风险防范：开发区设有建设环保局，负责区内日常环境管理、执法监督工作。开发区建区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区内企业制定了各类事故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但开发区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园区日常环境监测尚不完善。

②开发区建设环境管理和整改落实情况

a.严格园区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按照原环评批复和最新环保要求进行园区后续开发，合理筛选入园项目，按规划布局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和改造升级，优化生产工艺，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

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今后不得引进涉重、化工、原料药和印染等不符合产业定位和含氮、磷排放的企业和项目。

b.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根据调整后的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和用地实际情况调整园区用地布局，合理控制工业用地开发规模，工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和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应与开发区的开发进度相适应，节约集约使用土地。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建设、完善居住区周边防护隔离带。

c.切实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按原环评批复要求完善、落实日常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制订和演练等环境管理制度。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程。

d.加强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加快推进西部污水厂建设进度，完善芦墟污水处理厂事故应急系统；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推动中水回用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回用途径，提高中水回用率。

e.完善固体危废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的固体危险废物存储场地管理，尽快建立开发区固体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固体危废收集、储运、利用和安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控。

f.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贯彻落实《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要求，开展区内各湖荡、河流的疏浚和区内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对生态红线保护目标的环境保护及监控措施。

1.6 与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跟踪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①符合园区环境准入门槛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不涉及氮、磷排放，符合园区环境准入门槛要求。

②符合开发区用地布局优化要求

本项目于现有厂房内建设，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用地布局优化要求。

③符合开发区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按照要求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验收制度，具有应对突发

	<p>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将严格执行开发区环境管理要求。</p> <p>④符合污水集中处理处置要求</p> <p>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接通，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符合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处置要求。</p> <p>⑤符合固体危废管理制度</p> <p>本项目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固体危险废物临时存放设施，并按照管理要求分类处理处置，符合开发区固体危废管理要求。</p> <p>⑥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等要求，符合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p> <p>综上，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7 “三线一单” 相符性</p> <p>(1) 生态红线相符性</p> <p>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汾湖重要湿地”、“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项目所在地附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容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 (km²)</th> <th rowspan="2">方位/距离</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总面积</th> <th>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汾湖重要湿地</td> <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d>/</td> <td>汾湖水体范围</td> <td>3.13</td> <td>/</td> <td>3.13</td> <td>S 280m</td> </tr> <tr> <td>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d></td> <td>太浦河及两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td> <td>10.49</td> <td>/</td> <td>10.49</td> <td>SE 2.4km</td> </tr> <tr> <td>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td> <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d>/</td> <td>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td> <td>180.8</td> <td>/</td> <td>180.8</td> <td>NW 16.5km</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汾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汾湖水体范围	3.13	/	3.13	S 280m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太浦河及两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	10.49	SE 2.4km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	180.8	/	180.8	NW 16.5km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汾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汾湖水体范围	3.13	/	3.13	S 280m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太浦河及两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	10.49	SE 2.4km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	180.8	/	180.8	NW 16.5km																															

			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NW 21.5km		
<p>本项目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较远，不会导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p> <p>(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①环境空气质量</p> <p>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苏州市 O₃ 未达标。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本项目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对车间环境的影响不大。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p> <p>②地表水环境质量</p> <p>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上半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水质比例为 100%。</p> <p>上半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有 28 个，占 9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IV 类断面 2 个，占 6.7%；V 类断面</p>							

0 个，占 0.0%；无 V 类及以下断面。

上半年，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有 76 个，占 95.0%，同比上升 3.7 个百分点；IV 类断面 4 个，占 5.0%；V 类断面 0 个，占 0.0%；无 V 类及以下断面。

上半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 III 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3.90，处于轻富营养状态。水质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提升 1 个水质类别（总磷浓度下降 15.8%）。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乌龟漾。根据该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监测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事项”，属于其“允许准入类事项”。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	相符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向太湖倾倒油类、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 49 号）附 3 江苏省省城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 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 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 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 102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 17 号）、《苏州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城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2；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p>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苏州市化学省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本项目总量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2。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p> <p>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p> <p>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	相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 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 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 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 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建设。												
<p>1.8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p> <p>《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准入条件</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td> <td>本项目属于汾湖开发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2)符合区镇</td> <td>本项目为规划工业区内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汾湖开发区	符合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2)符合区镇	本项目为规划工业区内项目	符合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汾湖开发区	符合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2)符合区镇	本项目为规划工业区内项目	符合											

	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 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一公里、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 21.5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浦河2.4km。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最近居民1100米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乌龟漾。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准入条件。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分别见表 1-6、表 1-7：

表 1-6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和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表 1-7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 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区域内织机数量不增加）项目。		
3	纺织后整理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且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条件下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 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鼓励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VOCS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区环保局联网，且VOCS收集率、处理率大于90%，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相关行业还须符合江苏省“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表 1-6、表 1-7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项目。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见下表：

表 1-8 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汾湖高新区（黎里镇）	汾湖开发区	南至 318 国道、东至新友路、北至苏沪浙高速公路、西接苏同黎	混凝土行业（预购件除外，投资额度达 1 亿人民币	单、双面线路板项目；电子类废弃物处置利用项目；原糖生产项目；使用传统工艺、技术的味精生产线；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主要排放有毒有害工艺废气的项目；新建轧钢项目；鞋材加工项目；不在规划区内的铜字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废油炼脂项目。区内元荡重要湿地、三白荡重要湿地、白蚬湖重要湿地、	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指标原则上在本区镇范围内平衡，且不得增加区域

		公路。	以上);	汾湖重要湿地、石头潭重要湿地、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为生态红线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排污总量。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来秀路8号,属于规划汾湖开发区范围内,不在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中。</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规定。</p> <p>1.9《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入乌龟漾,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p> <p>1.10《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东太湖约21.5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 围湖造地；
-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乌龟漾，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1.1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

1.12 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本项目属于医药制造业，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对车间环境的影响不大。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属于其“鼓励事项”，不属于其“禁止事项”，故本项目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号中的相关规定。

1.13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本项目属于医药制造业，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1.14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中：（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本项目属于医药制造业，主要从事药用聚乙烯膜（袋）、药用聚乙烯瓶生产，不涉及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中相关的规定。

1.15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本项目属于医药制造业，不属于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垃圾焚烧等重点设施，故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4号）中的相关规定。

1.16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780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主要从事药用聚乙烯膜（袋）、药用聚乙烯瓶生产，不属于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本项目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等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根据《2022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苏州庆谊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企业原辅料储存、生产过程、废水处理、危废储存等环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降低土壤污染风险。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苏州庆谊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15日，主要从事制造、销售：药品包装材料、食品用包装材料；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苏州庆谊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拟投资2500万元，租赁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来秀路8号已建闲置厂房建设年产药用聚乙烯膜(袋)10000吨及药用聚乙烯瓶1000吨(厚度不低于0.025毫米)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苏州庆谊医药包装有限公司2112-320509-89-01-436897年产药用聚乙烯膜(袋)10000吨及药用聚乙烯瓶1000吨(厚度不低于0.025毫米)项目已在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取得了备案(吴行审备[2021]495号)。受苏州庆谊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高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1	1幢厂房	3	12	1993.52	5980.56	二级	丙类
2	2幢厂房	2	8	3675.13	7350.26	二级	丙类
3	3幢楼	4	12	674.65	2698.59	二级	丙类
4	4幢楼	4	12	362.58	1450.32	二级	丙类
5	5幢楼	6	18	666.9	4001.42	二级	丙类
6	6幢厂房	1	5	7925.4	7925.4	二级	丙类
7	7幢厂房	4	20	5671.58	22686.3	二级	丙类
8	8幢楼	1	4	639.37	639.37	二级	丙类
9	9幢楼	1	4	719.19	719.19	二级	丙类

注：本项目租赁厂房为2幢厂房1楼、7幢厂房2楼及4楼。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药用聚乙烯膜(袋)	LDPE	10000t/a	6000h
2	药用聚乙烯瓶	HDPE	1000t/a	

建设内容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100m ²	位于车间内，储存原料及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0000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1600m ³ /a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乌龟漾
	供电		400 万 kW·h	区域电网；利用租赁方现有设施
	绿化		100m ²	依托租赁方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吹膜成型废气	15000m ³ /h	车间整体换风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注塑成型废气	5000m ³ /h	车间整体换风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600m ³ /a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乌龟漾
		间接冷却水	1.3m ³ /h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固废堆场	100m ²	暂存一般工业固废
危废暂存处		5m ²	暂存危险废物	

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产地	备注	
1	制膜 (袋) 生产设备	吹膜机组	武汉同创	10	国产	/
2		吹膜机组	Ht-218-1400	4	国产	/
3		吹膜机组	Sj65-BL1400	2	国产	/
4		制袋机	75W	20	国产	/
5		袋检测机	/	3	国产	/
6		压烫制袋机组	/	10	国产	/
7		抽真空封口压烫机	/	15	国产	/
8	制瓶生产设备	注吹机	JWM700H	6	国产	/
9		注吹机	张家港港玖	4	国产	/
10		内外盖组合机	张家港港玖	4	国产	/
11		塞垫片机	张家港港玖	4	国产	/
12		注塑机	35W	6	国产	/
13		冷水机	LHX-W32A1	4	国产	/
14		冷水机	FIC-010WB	4	国产	/
15		模温机	三泰	15	国产	/
16		理瓶机	/	2	国产	/
17		瓶检测机	/	5	国产	/
18		粉碎机	/	5	国产	/

19		吸料机	/	8	国产	/
20	辅助设备	冷却塔	/	1	国产	/
21		打包机	/	2	国产	/
22		干燥机	/	1	国产	/
23		储料桶	/	16	国产	/
24		上料机	震飞	24	国产	/
25		混色机	/	3	国产	/
26		自动混合机	/	8	国产	/
27		电热干燥箱	SD101	1	国产	/
28		防爆柜	/	2	国产	/
29		恒温恒湿箱	/	1	国产	/
30		通风柜	/	1	国产	/
31		空气冷干机	/	2	国产	/
32		冷冻水储水罐	/	3	国产	/
33		空调机组	/	1	国产	/
34		水冷却系统	/	2	国产	/
35		空气净化系统	十万级	3	国产	/
36		空压机	/	5	国产	/
37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 ³ /h	1	国产	/
3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000m ³ /h	1	国产	/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	最大贮存量 (t)	储存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来源及运输
1	LDPE 粒子	固态	低密度聚乙烯	10000	200	袋装	原料仓库	国内, 汽运
2	HDPE 粒子	固态	高密度聚乙烯	1000	50	袋装		
3	色母粒	固态	PE、抗静电剂	5.5	1	袋装		
4	垫片	固态	/	5000 万片	1	纸箱装		
5	瓶盖	固态	/	5000 万套	1	纸箱装		
6	包装材料	固态	/	2	1	堆放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料名称	理化特性	易燃易爆性	毒理毒性
LDPE 粒子	低密度聚乙烯又称高压聚乙烯, 是一种塑料材料, 密度为 0.910~0.925g/cm ³ , 熔点为 120℃, 分解温度为 300℃。	易燃、不易爆	无毒

HDPE 粒子	高密度聚乙烯又称低压聚乙烯，为白色无味颗粒，密度为 0.940~0.976g/cm ³ ，软化点为 125~135℃，分解温度为 300℃。	易燃、不易爆	无毒
色母粒	主要是聚乙烯塑料、抗静电剂组成。熔点为 140℃，分解温度为 300℃。	易燃、不易爆	无毒

2.6 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来秀路 8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厂区布局：项目布局主要划分为生产区、仓储区及办公区等。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具体厂区总体布局详见附图 3。

周边环境概况：项目东侧为厂房；南侧为厂房；西侧为来秀路；北侧为东湾支流，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2。

2.7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80 人，年工作 25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运行 6000 小时。

2.8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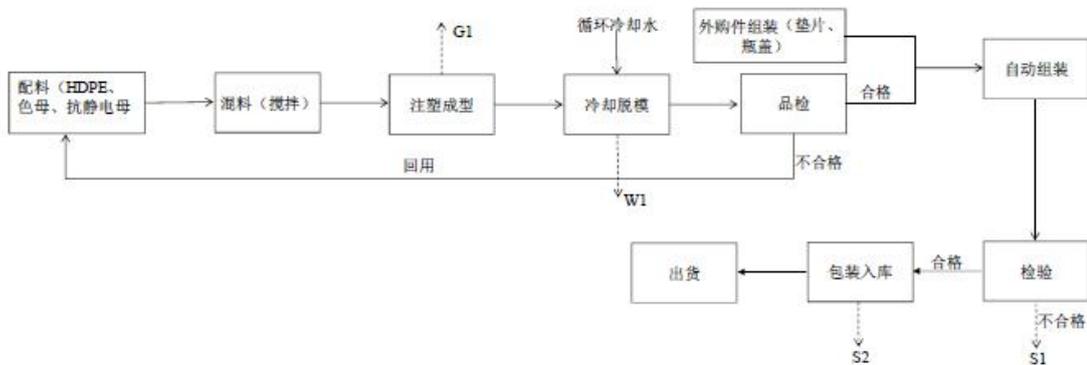


图 2-1 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混料：原材料为 HDPE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混料均在密封设备内进行，无粉尘产生。

②注塑成型、冷却脱模：将原材料吸入全自动制瓶机，通过全自动制瓶机对粒子进行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 以下，未达到塑料粒子相应的分解温度，加热至熔融状态后挤出到模具内，使用循环水间接冷却，脱模后即为瓶状件，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 和间接冷却水 W1。

③品检：检查产品的尺寸和外观，外观仅通过员工肉眼检查，尺寸通过测量

工具检查，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回用至配料工序。

④自动组装：检验合格的注塑件与外购配件通过自动组装线进行组装。

⑤检验：检查产品的尺寸和外观，外观仅通过员工肉眼检查，尺寸通过测量工具检查，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

⑥包装入库：合格品包装后入库，该过程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S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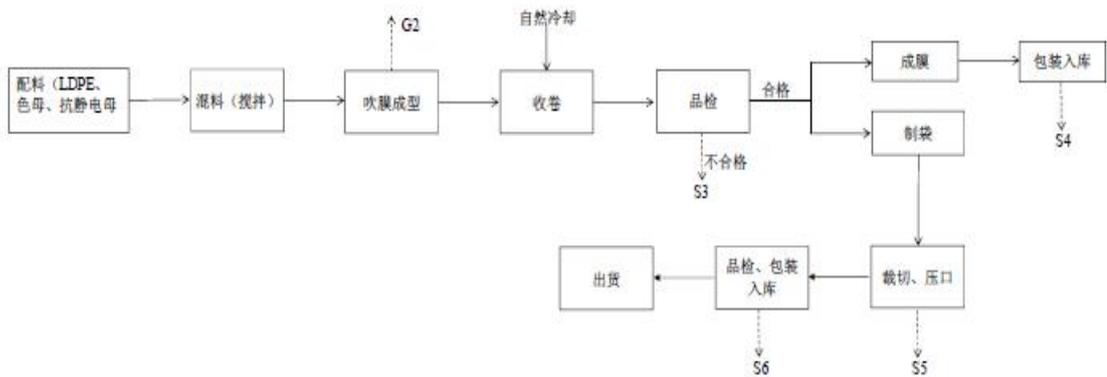


图 2-2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膜（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混料：原材料为 LDPE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混料均在密封设备内进行，无粉尘产生。

②吹膜成型、收卷：将原材料吸入吹膜机组，通过吹膜机组对塑料粒子进行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 以下，未达到塑料粒子相应的分解温度，加热至熔融状态后经吹膜机组吹出成膜，自然冷却后收卷，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

③品检：检查产品的尺寸和外观，外观仅通过员工肉眼检查，尺寸通过测量工具检查，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检验不合格则产生不合格品 S3。

④成膜、制袋：检验合格的膜一部分根据客户需要直接作为产品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S4；剩余部分膜经制袋机加工为袋状，经裁切、压口后成袋，该工序产生裁切边角料 S5。

⑤品检、包装入库：检查产品的尺寸和外观，外观仅通过员工肉眼检查，尺寸通过测量工具检查，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S6。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车间整体换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吹膜成型	非甲烷总烃	车间整体换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废水	冷却	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固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裁切	边角料	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来秀路 8 号已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区内共建有九幢厂房，本项目租用 2 幢厂房 1 楼、7 幢厂房 2 楼及 4 楼，该厂房产于 2019 年底建成，租赁建筑面积约 15018.29m²。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通过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文号为吴环建[2015]455 号。目前厂区内无其他租赁企业。</p> <p>目前租赁厂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内设有市政污水管道通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用水量不大，租赁方现有给水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用电量不大，租赁方配电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故依托可行，无适应性改造内容。</p> <p>厂区内环境责任原则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原则，在生产和其他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的单位，应承担治理污染、恢复环境治理的责任。</p> <p>企业药用聚乙烯制品项目自 2021 年 11 月建设至今，未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手续。实施的该项目处于设备安装阶段，未发现污染后果且主动停止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免罚轻罚”清单 3.0 版》等规定，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上述违法行为不再作出罚款，予以警示。</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全市环境空气中 PM_{2.5} 浓度处于 27.7-36.8 微克/立方米之间，SO₂ 浓度处于 5-9 微克/立方米之间，NO₂ 浓度处于 21-28 微克/立方米之间，PM₁₀ 浓度处于 44.7-52.7 微克/立方米之间，CO 评价价值（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处于 0.8-1.2 毫克/立方米之间，O₃ 评价价值（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处于 166-184 微克/立方米之间。

表 3-1 2022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5~9	3.3%~6%	达标
NO ₂		80	21~28	26.3%~35%	达标
PM ₁₀		150	44.7~52.7	29.8%~35.1%	达标
PM _{2.5}		75	27.7~36.8	36.9%~49.1%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0.8~1.2mg/m ³	20%~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6~184	103.8%~115%	不达标

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1)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4日至6日在厂区下风向实测非甲烷总烃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侧2100m欧普照明员工生活区，报告编号：（2022）绿鹏检（委）字第（02032）号。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G1 欧普照明 员工生活区	非甲烷总烃	0.54~1.77	0	88.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根据监测数据，评价区大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符合相应评价标准要求，项目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上半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水质比例为 100%。

上半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有 28 个，占 9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IV 类断面 2 个，占 6.7%；V 类断面 0 个，占 0.0%；无 V 类及以下断面。

上半年，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有 76 个，占 95.0%，同比上升 3.7 个百分点；IV 类断面 4 个，占 5.0%；V 类断面 0 个，占 0.0%；无 V 类及以下断面。

上半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 III 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3.90，处于轻富营养状态。水质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提升 1 个水质类别（总磷浓度下降 15.8%）。

3.3 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5 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监测天气晴，风速 3.2-3.6m/s，根据(2022)绿鹏检(委)字第(02032)号检测报告，厂界外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 东	3 类	56.5	65	达标	48.5	55	达标
N2 南	3 类	57.0	65	达标	48.5	55	达标
N3 西	3 类	58.5	65	达标	50.0	55	达标
N4 北	3 类	54.5	65	达标	46.0	55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p>3.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原辅料及固废均为固体物料，并储存于室内，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p> <p>3.5 生态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因此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3.6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3.7 大气环境</p> <p>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3.8 声环境</p> <p>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9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10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因此不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 style="color: red;">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20%;">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20%;">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r> </tbody> </table> <p>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4.0	0.3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4.0	0.3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排口：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执行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目前，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应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接管标准）	pH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¹⁾	30mg/L
			TP ⁽¹⁾	8.0mg/L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mg/L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mg/L		COD	30mg/L
			NH ₃ -N ⁽²⁾	1.5（3）mg/L
			TN	10mg/L
		TP	0.3mg/L	

注：（1）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1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厂界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 1 米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3.14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总量考核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表 3-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00	0	1600	1600	/
		COD	0.64	0	0.64	0.048	/
		SS	0.48	0	0.48	0.016	/
		NH ₃ -N	0.048	0	0.048	0.0024	/
		TP	0.005	0	0.005	0.0005	/
		TN	0.064	0	0.064	0.048	/
废气	有组织	VOCs	3.465	3.118	0.347	0.347	0.347
	无组织	VOCs	0.385	0	0.385	0.385	0.385
固废		一般固废	99.5	99.5	0	0	/
		危险固废	13.52	13.52	0	0	/
		生活垃圾	20	20	0	0	/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60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732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外排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租赁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目前厂房已建成，因此无土建施工作业，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90dB (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p>4.1 废气</p> <p>(1) 污染物产排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涉及塑料热分解温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热分解温度 (°C)</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加工温度 (°C)</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DP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DP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注塑成型、吹膜成型在特定温度环境下进行。熔融温度一般略高于熔化温度，但低于分解或裂解温度。因此，塑料的造粒过程为物理熔化过程，无裂解废气产生。由于塑料内含有少量单体，在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的游离单体废气。本项目塑料粒子成型温度低于分解温度，塑料不易分解。但是，在固态废塑料挤出加热转化为流态塑料的过程中，会有少量异味气体挥发产生，即挥发性有机废气，由于这部分废气的成分及含量不固定，亦无相对应的体排放标准，而其共同的特性是作为挥发性有机物质，以碳氢化合物成分为主，因此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和本项目建成后物料的实际使用量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p> <p>本项目 LDPE 塑料粒子用量为 10000t/a、HDPE 塑料粒子用量为 1000t/a，色母粒用量为 5.5t/a，则本项目吹膜成型过程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约 3.5t/a，该废气经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率\geq90%）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geq90%）后通过一根 20m 高 P1 排气筒排放，少量逸散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约 0.35t/a，该废气经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率\geq90%）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geq90%）后通过一根 20m 高 P2 排气筒排放，少量逸散废气无组织排放。</p>	序号	类别	热分解温度 (°C)	本项目加工温度 (°C)	1	LDPE	>300	<180	2	HDPE	>300	<180
序号	类别	热分解温度 (°C)	本项目加工温度 (°C)										
1	LDPE	>300	<180										
2	HDPE	>300	<180										

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表 4-3。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排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吹膜成型	非甲烷总烃	3.1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90%	15000	3.533	0.315	0.053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0.31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90%	5000	1	0.032	0.005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制膜(袋)车间	非甲烷总烃	0.35	加强车间密闭	/	0.35	0.058	5671.58	20
制瓶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5		/	0.035	0.006	3675.13	4

(2)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集气方案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洁净车间整体换风，车间密闭呈微负压状态，顶部送风侧部吸风，形成空气内循环，每次循环约 15%空气通过强排风系统排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要求。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吹膜成型、注塑成型废气，属于有机废气吸附装置，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表 A.2 可知，吸附法是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且主要适用于低浓度有毒有害气体净化，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低浓度非甲烷总烃，因此选择吸附法净化废气合理可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详见下表：

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

装置名称	P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P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处理风量	15000m³/h	5000m³/h
设计进气温度	25℃	25℃
设计风速	0.5m/s	0.5m/s
活性炭规格	100*100*100mm	100*100*100mm
比表面积	1200m²/g	1200m²/g
孔密度	25 孔/cm²	25 孔/cm²
功率	9kw	3kw
设计风阻	1000Pa	1000Pa
处理效果	90%	90%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表 4-5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的废气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10400	10	40.797	2000	24	53

根据上表，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53天，企业年工作250天，即每年更换5次，活性炭一次装填量约2.08t，产生废活性炭约13.52t/a（包含吸附的废气）；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

（3）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m)		排气口高度 (m)	排气口内径 (m)	烟气流 量 (m ³ /h)	烟气 温度 (℃)	排放 口类 型	排放 时数 (h)
	经度	纬度						
P1	120.89 323	31.0426 98	20	0.4	15000	25	一般	6000
P2	120.89 342	31.0427 13	20	0.2	5000	25	一般	6000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规定：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15m，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无超过20m高建筑，本项目设置20m高排气筒合理可行。

(4) 自行监测计划

表 4-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有组织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无组织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 (DB32/4041-2021)

(5)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整体换风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后通过 2 根 20m 高 P1、P2 排气筒排放,对本项目周边的居民点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新增职工 80 人,生活用水以 100 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200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00m³/a。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排放去向
间接冷却水	废水量	8000	/	循环使用	/	/	/	不外排
	COD	0.4	50		/	/	/	
	SS	0.4	50		/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00	/	/	/	1600	/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COD	0.64	400			0.64	400	
	SS	0.48	300			0.48	300	
	NH ₃ -N	0.048	30			0.048	30	
	TN	0.064	40			0.064	40	
	TP	0.005	3			0.005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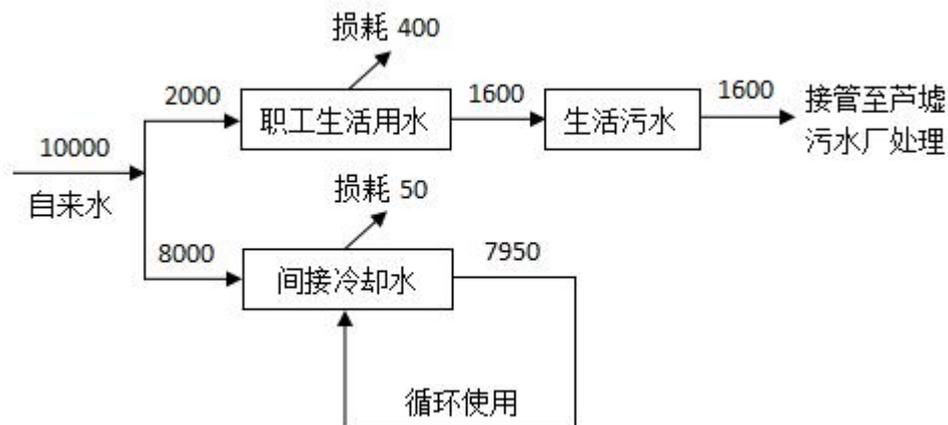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水平衡图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至乌龟漾。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厌氧水解+AA/O+物化法”处理工艺，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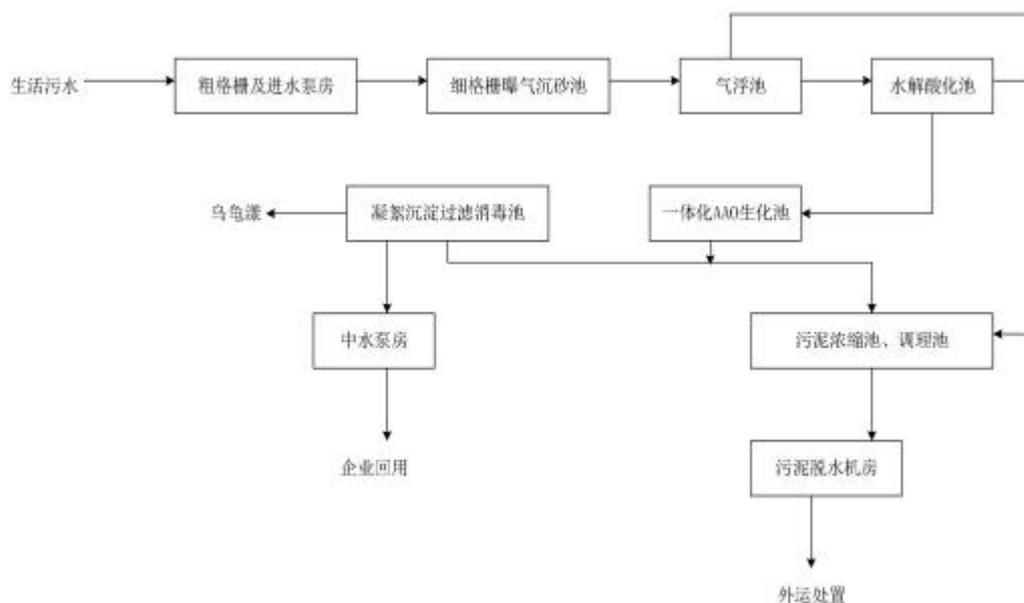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总规模为 5 万吨/天，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占该公司接管余量比例较小，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浓度均可达到进水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乌龟漾水质，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3) 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20.89389	31.042823	0.16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一般排放口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TN	10
								TP	0.3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10。

表 4-10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1 年/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1 年/次	
	SS	1 年/次	
	NH ₃ -N	1 年/次	
	TP	1 年/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TN	1 年/次	

(5)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 1600t/a，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标准排放至乌龟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4.3 噪声

(1) 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安装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生产区域与厂界设置降噪的缓冲带。

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表

设备名称	台数 (台)	等效声级 dB(A)	持续时间 (h)	距厂界最近 距离 (m)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吹膜机组	16	70	6000	10 (S)	车间隔声、 建筑物阻 隔、距离衰 减、绿化吸 声	10
制袋机	20	75	6000	15 (S)		15
袋检测机	3	70	6000	10 (S)		10
压烫制袋机组	10	75	6000	15 (S)		15
抽真空封口压烫机	15	75	6000	15 (S)		15
注吹机	10	70	6000	10 (W)		10
内外盖组合机	4	75	6000	15 (W)		15
塞垫片机	4	70	6000	15 (W)		15
注塑机	6	70	6000	15 (W)		15
冷水机	8	70	6000	10 (W)		10
模温机	15	70	6000	10 (W)		10
理瓶机	2	70	6000	10 (W)		10
瓶检测机	5	70	6000	10 (W)		10
粉碎机	5	75	6000	20 (W)		20
吸料机	8	70	6000	10 (W)		10
冷却塔	1	75	6000	20 (W)		20
打包机	2	75	6000	20 (W)		20
干燥机	1	70	6000	25 (W)		25
储料桶	16	70	6000	25 (W)		25
上料机	24	75	6000	25 (W)		25
混色机	3	70	6000	20 (W)		20
自动混合机	8	75	6000	20 (W)		20
电热干燥箱	1	70	6000	25 (W)		25
防爆柜	2	70	6000	20 (W)		20
恒温恒湿箱	1	70	6000	20 (W)		20
通风柜	1	75	6000	25 (S)		25
空气冷干机	2	70	6000	20 (W)		20
冷冻水储水罐	3	70	6000	10 (S)		10
空调机组	1	75	6000	25 (W)		25
水冷却系统	2	70	6000	20 (W)		20
空气净化系统	3	70	6000	20 (W)		20
空压机	5	75	6000	20 (N)		20
风机	2	80	6000	25 (W)	25	

(2) 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每季度监测 1 次, 每次 1 天 (昼、夜各一次)

(3) 噪声厂界达标分析

①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③预测参数

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车间单体可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隔声量一般在 10~30dB(A)间，本项目取建筑物屏障衰减量和车间衰减量之和为 20dB(A)。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

厂界/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噪声	东厂界 N1	46.5	56.5	56.91	65	达标
	南厂界 N2	46.7	57.0	57.39	65	达标
	西厂界 N3	47.4	58.5	58.82	65	达标

	北厂界 N4	46.0	54.5	55.07	65	达标
夜间 噪声	东厂界 N1	44.5	48.5	49.96	55	达标
	南厂界 N2	44.7	48.5	50.01	55	达标
	西厂界 N3	45.4	50.0	51.29	55	达标
	北厂界 N4	44.0	46.0	48.12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预测数据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要求。

4.4 固体废物

（1）固废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根据类比调查，活性炭的饱和吸附量为0.3kg/kg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3.12t/a，则活性炭总用量约为10.4t/a，**活性炭每年更换五次，故活性炭装填量约为2.08t。**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随废活性炭一起作为危废处置，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13.5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HW49 900-039-49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根据同类企业经验数据，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0.5t/a，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边角料：根据同类企业经验数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塑料粒子用量的0.3%，本项目塑料粒子年使用量为11000t，则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约33t/a，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根据同类企业经验数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0.6%，本项目产品产量为11000t，则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约66t/a，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为80人，全年工作天数以250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kg/人·d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0t/a。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13.5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塑料、金属	0.5
边角料	裁切	固	塑料	3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6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瓜果残渣、废纸等	20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一般固废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危险特性等，详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	/	/		20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7		0.5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6		3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06		6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T	HW49	900-039-49	13.52

(2) 固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4-16、表 4-17。

表 4-16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处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内	5m ²	堆放	5t	1 季度
2	一般固废堆场	废包装材料	07			100m ²	堆放	1t	1 年
3		边角料	06				袋装	33t	1 年
4		不合格品	06				袋装	66t	1 年

表 4-17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52
2	废包装材料	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0.5
3	边角料	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33
4	不合格品	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66
5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20

(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暂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要求如下：

①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②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③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④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⑤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⑥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⑦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⑧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⑨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⑪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⑫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⑬危废暂存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⑭危险废物堆放处要防风、防雨、防晒。

综上，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堆场后，项目固体废物得到有效的利用或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4.5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1) 防渗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③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 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①非污染防治区

没有物料或污染区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

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见下表：

表 4-18 工程污染分区划分

序号	防渗分区	工程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仓库
3	非污染防治区	办公区

(3) 防渗措施

①分区防渗措施

表 4-19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具体防渗区域范围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1)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2) 危废暂存处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地面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并设置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 防渗层防渗系数 1.0×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堆场、生产车间、仓库	(1) 一般固废堆场构筑堤土墙等设施防止固废流失； (2) 地面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 (3)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②污染监控

项目应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③应急响应

A. 定期监测厂区内地下水水质，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事故。

B. 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

C. 当发现污染源泄漏，应立即进行堵漏、切断污染源头等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泄漏，已泄漏于地面的物料应及时进行收集、吸附等地面清理措施。

D. 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综上，本项目在落实以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后，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或事故时，均可以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4.6 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且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对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4.7 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年产药用聚乙烯膜(袋) 10000 吨及药用聚乙烯瓶 1000 吨(厚度不低于 0.025 毫米)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对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进行危险性识别，本项目不涉及附录 B 相关风险物质。

(2) 评价等级划分

因本项目不涉及附录 B 相关风险物质，则 $Q=0<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生产区、危废暂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生产区域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事故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4) 风险防范措施：

A.厂区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建设生产区域及办公区域，各建(构)筑物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厂区道路布设基本满足安全防范要求。

B.车间内保持通风，禁止明火，可燃物堆放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C.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的要求在生产区和仓库内设置室内外消火栓，其布置以及消防水量均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并设置火灾报警

器和机械排烟系统；厂内设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在现场、仓库区要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要求，并严格考虑生产物料的危险性，配备相应数量和规格的灭火器材。

D.厂区雨水管网应设置雨水截止阀并设置事故应急池，发生火灾时，将消防废水全部截留在事故池内，不外排。事故废水经检测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罐区防火堤内容积可作为事故排水储存有效容积。

在现有储存设施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时，应设置事故池。

$$V_{\text{事故池}} = V_{\text{总}} - V_{\text{现有}}$$

$V_{\text{现有}}$ ——用于储存事故排水的现有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A: V_1 : 本项目无储罐，因此 $V_1=0$ 。

B: V_2 : 由于本项目厂区内的厂房最高等级为丙类厂房，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租赁面积为 15018.29m^2 ，丙类厂房的消防水用量按照最大用水量考虑（ 25L/S ），消防救火时间按 2 小时考虑，则产生的消防水量为 180m^3 。

C: V_3 :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为 0。

D: V_4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 $V_4=0$ 。

E: V_5 : 经计算，本项目需收集的初期雨水 $V_5=0$ 。

综上，经计算 $V_{\text{总}}=180\text{m}^3$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该项目消防尾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应大于 180m^3 ，可以满足消防尾水或事故废水的储存要求。

综上，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根据企业建成后的实际情况及时编制、更新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5）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吴江区环保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4.8 电磁辐射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整体换风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裁切	边角料	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处理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环境风险评价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表 5-1 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苏州庆谊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112-320509-89-01-436897 年产药用聚乙烯膜(袋) 10000 吨及药用聚乙烯瓶 1000 吨(厚度不低于 0.025 毫米)项目						
项目名称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整体换风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 (GB31572-2015、DB32/4041-2021) 相关标准	40	与设备安装同步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厂	达到接管标准	/	依托现有
噪声	生产设备	L _{Aeq}	隔声、减振	厂界、厂区达到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	与设备安装同步
固废	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处、一般固废堆场、合理处置	无渗漏, 零排放, 不造成二次污染	3	与设备安装同步
事故应急措施			自动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系统、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 详见环境风险管理章节		3	与设备安装同步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	与设备安装同步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设 2 根排气筒; 排污口设有环保标志牌		2	与设备安装同步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不新增水污染物总量; 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吴江区范围内平衡		/	环评审批阶段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	依托现有
区域解决问题			供电、供水、排水和垃圾处置		/	/
防护距离			/		/	环评审批阶段
合计					50	/

六、结论

苏州庆谊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112-320509-89-01-436897 年产药用聚乙烯膜(袋) 10000 吨及药用聚乙烯瓶 1000 吨(厚度不低于 0.025 毫米)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黎里镇总体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要求;项目不产生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乌龟漾;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732	/	0.732	0.732
废水	废水量	/	/	/	1600	/	1600	1600
	COD	/	/	/	0.64	/	0.64	0.64
	SS	/	/	/	0.48	/	0.48	0.48
	NH ₃ -N	/	/	/	0.048	/	0.048	0.048
	TN	/	/	/	0.064	/	0.064	0.064
	TP	/	/	/	0.005	/	0.005	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0	/	20	20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边角料	/	/	/	33	/	33	33
	不合格品	/	/	/	66	/	66	6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3.52	/	13.52	13.5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